

##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同飞股份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,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，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在审议通过的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，资金可滚动使用。在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，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实施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投资目的

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、合理利用闲置资金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、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，以增加公司收益，为公司及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。

##### （二）投资品种

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，对自有资金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严格评估，拟购买低风险、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，投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，或可转让、可提前支取的产品，购买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、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。

##### （三）投资额度及期限

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,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，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，在上述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。

#### （四）实施方式

上述事项经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在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，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实施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，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
#### （五）信息披露

公司将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# （六）关联关系说明

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现金管理产品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 二、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

### （一）投资风险分析

1、虽然公司对现金管理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。

2、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，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。

3、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。

### （二）风险控制措施

1、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，选择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品种。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，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等。

2、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，在上述投资产品投资期间，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跟踪投资产品的运作情况，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，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。

3、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，定期对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、核实。

4、公司监事会、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5、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。

### **三、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**

1、公司基于规范运作、防范风险、谨慎投资、保值增值的原则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。通过适度现金管理，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2、公司将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等相关规定对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，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科目。

### **四、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**

#### **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**

2025年4月17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、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,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，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在审议通过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在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，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实施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

#### **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**

2025年4月17日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

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,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。

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**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**

**2025年4月17日**